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KP/CMP/2008/L.4
11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12日，波兹南

议程项目6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问题

决定草案 -/CMP.4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主席的提案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铭记《公约》第二条规定的《公约》目标，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六条，
注意到第 2/CMP.1 号决定、第 9/CMP.1 号决定及其附件(联合执行指南)、第
10/CMP.1 号决定、第 2/CMP.2 号决定、第 3/CMP.2 号和第 3/CMP.3 号决定，
了解到关于通融机制的范围、效力和作用的第-/CMP.4 号决定¹的规定，

¹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13 下通过的决定草案。

确认如果具备足够的专家资金和人力资源以支持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工作，便可以完成关于联合执行的工作，

表示感谢为联合执行工作捐款的缔约方，

忆及第 9/CMP.1 号决定第 7 段，其中指出，联合执行指南中所载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职能有关的程序引起的任何行政费用应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项目参与方共同承担，

欢迎有 33 个缔约方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20 段向秘书处提供了关于各自指定联络点的信息，有 25 个缔约方提供了各自关于本国联合执行项目指南和核准程序的信息，

确认联合执行项目的数目有可能增加，

重申主办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应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28 段公布有关项目的信息，

又重申必须确保联合执行的活动的效率、节约有效和透明运作，确保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行政执行和监督作用，

强调有关提名单位的重要性，这些单位将负责提名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具备所需资历和足够时间履行职责的成员和候补成员在委员会任职，以确保委员会具备应有的专门知识，尤其是财务、环境和联合执行方面的规章事项以及领导决策方面的专门知识，

一、一般事项

1. 请愿意参加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凡尚未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20 段提供信息的，向秘书处提供这种信息；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2007-2008 年度报告，² 包括有关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所采取的行动和为协助项目参与方和独立实体提供的指导意见和澄清意见；

3. 赞赏地注意到已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32 段、第 34 段、第 36 段和第 38 段公布了 169 份项目设计书、7 份关于项目设计书的确定书、关于人为源排放量减少

² FCCC/KP/CMP/2008/3 (Part I 和 II)。

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的 2 份监测报告和 1 份核查报告，并且对 15 份独立实体的资格认证申请的评估活动正在进行；

4. 称赞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高效率地执行并操作了委员会下的核查程序，并鼓励进一步努力方便独立实体的资格认证程序；

5. 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继续增进委员会下的核查程序的执行工作，同时考虑到在《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下开展联合执行工作的特点，并在与指定联络点、独立实体、项目参与方和利害关系方互动时强调，有联合执行所特有的方式；

6. 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尽快为委员会下的核查程序之下实施的活动方案下的项目制定定义、模式、指南和程序，同时铭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在该领域的工作；

7. 感谢秘书处除其他外，根据第 3/CMP.3 号决定第 4 段，为了解所有联合执行项目的概况建立一个基于网络的界面，供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20 段提供信息、主办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指定联络点使用；

8. 请缔约方通过使用上文第 7 段提及的基于网络的界面，继续提供关于他们主办的联合执行项目的信息；

二、治 理

9. 称赞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根据第 10/CMP.1 号决定第 2 段(g)项、第 3/CMP.2 号决定第 5 段和第 3/CMP.3 号决定第 6 段，维持一项联合执行管理计划；酌情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经验，执行旨在加强联合执行进程的措施；并在有限的资源范围内，尽力满足缔约方、独立实体、项目参与方、利害关系方和公众的需要；

10. 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a) 继续经常审查联合执行管理计划并作必要调整，以确保联合执行活动的高效率、低成本和透明运作；

(b) 按照联合执行管理计划的建议，加强与独立实体和指定联络点以及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11. 赞赏地注意到《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反映的关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决定的信息，以及关于委员会工作现状的信息；

12. 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指定联络点、独立实体、项目参与方和利害关系方尽一切努力，使委员会下的核查程序更加透明、一致、可预测和高效率；

13. 又鼓励独立实体继续建立和加强在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下的核查程序之下适当行使其职能的能力；

三、联合执行工作所需资源

14. 注意到 2008-2009 两年期为支付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活动的相关行政费用而收费将产生收入，但是收费所得收入最早也要到 2010 年才可以支付行政费用；

15. 关切地注意到上文第 14 段提及的收费所得收入的当前水平远远低于估计支付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活动的相关行政费用所需的水平；

16.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 2010-2011 年方案预算时，审议秘书处收到的上文第 14 段提及的收费所得收入的情况，以便提出一项决定，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该会议将确保为潜在的收入不足问题做出适当安排；

17. 促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以便为 2008-2009 两年期联合执行工作供资，以确保充分和及时执行联合执行管理计划，包括通过加强秘书处支持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专门小组和/或工作组在工作和决策方面的能力。

-- -- -- -- --